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考核、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及老党员，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常态化推进机关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使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开展选派干部、第一书记等驻村帮扶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各村等干部选拔、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备案及“星级化”管理。
10	党的建设	落实机构改革工作任务，合理设置岗位人员职责，并做好镇事业单位自查评估工作。
11	党的建设	指导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站所建设。
13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权限内的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4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主题实践、宣传推广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组织选取镇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
16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7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宣传工会法律法规及帮扶政策，规范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发放工会会员福利，维护职工合法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21	党的建设	发挥关工委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残疾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帮扶救助政策宣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公益助残等工作。
24	*党的建设	完善社区组织架构，以城市党建为引领，抓实小区党组织“五有”建设，通过“大党委”、“六方联动”等制度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如家社区”建设。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党的建设	※指导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26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业生产、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各类指标的收集、核查、统计、上报。
28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和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制定章程和工作方案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推动农村产权流转规范化。
30	经济发展	执行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31	经济发展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一、二、三产协同发展，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3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保障。开展招商引资，支持本镇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34	经济发展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35	经济发展	※发展木材特色小镇，打造辛南仓储物流园
36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负责全员人口数据库信息的录入、审核。
37	民生服务	负责优生优育工作，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工作；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8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病媒生物防治，推进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组织卫生健康月活动，巩固好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尊重和保护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1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2	民生服务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征缴、发放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
44	民生服务	对我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帮助，提供社会保险政策的咨询和查询工作。
45	民生服务	开展企业养老、灵活就业养老、劳动力信息、社保卡业务查询等工作。
46	民生服务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双拥”工作。
47	平安法治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8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9	平安法治	推进镇村综合网格建设，负责村网格划分、调整，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50	平安法治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1	平安法治	开展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等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53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法治政府、村（居）法治建设工作，做好普法工作。
54	平安法治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完善执法队基础设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55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宅基地摸底调查、认定、审批、报备、巡查、宣传等工作。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期内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58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59	乡村振兴	指导支持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60	*乡村振兴	※落实“4315”产业振兴体系，开展辛村富硒小镇和乡村e镇建设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测量标志点巡查保护工作。
62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内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63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化利用。
64	生态环保	负责散煤、柴禾、炉具“三清零”管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
6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保护工作。
6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按职责开展宣传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制止、上报工作。
67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护，组织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
68	城乡建设	对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6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低层自建房监督管理工作。
70	城乡建设	开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工作。
71	城乡建设	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进行监督管理。
72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73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支持、发展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
7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队，指导、支持和帮助乡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强化监测巡查。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8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杂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乡道及村道）。
91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乡道及村道）。
9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3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5	综合政务	落实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机关文秘、会务管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史志编撰等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单位内部请销假管理、值班值守、设施维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日常工作。
97	综合政务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人员信息维护、工资发放、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99	综合政务	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村级账务审核，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热线、县长信箱、县委社情民意通道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1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保障	县委组织部	1.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3.与县财政部门筹措资金 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4.审核发放对象数据库, 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 5.运用“一卡通”系统将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1.申请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日常监管; 2.初步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离任村干部情况, 并上报审核; 3.每年年初, 认真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醒目位置公示; 4.建立起科学、规范的发放对象数据库, 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 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 5.研究需停发或缓发补贴的相关事项。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通知》（晋组通字〔2024〕23号） 临汾市委组织部《关于对村干部报酬差异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临组通字〔2025〕2号）
2	党的建设	组织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在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 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指导协调各行业党委落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2.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1.健全完善各乡镇“两新”组织综合党委的组织框架和人员配备, 做到组织体系健全, 工作正常运转; 2.将“两企三新”党建纳入基层党建大盘子, 配合各行业党委开展本辖区内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3.调查研究本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印发〈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晋组通字〔2024〕17号）
3	经济发展	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发放成员身份验收工作细则 核查统计数据; 2.负责统一监制股权证; 3.统一账户名称及启用时间; 4.对需要变更集体经济登记证的村 及时发放申请表, 并统一更换。	1.负责将村级成员身份确认资料汇总、整理, 并上报; 2.督促各村提供股权证名单, 对名单进行汇总上报; 3.负责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账套启用及财务数据录入; 4.负责收回村级登记赋码相关申请表, 对申请表汇总上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4	经济发展	开展“一事一议”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负责“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审核、财政奖补资金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资金分配使用, 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实施。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相关工作, 包括项目初审、项目申报、自筹资金监管、项目验收、资料完善、资金支付等。	资金保障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5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履行30%新增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按照乡镇上报的确认结果 变动情况及备案资料核定发放名单 协调相关部门按时拨付各项资金 4. 对乡镇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该项资金纳入民政部门年初预算 足额保障资金。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材料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归档、确认、动态管理核查、上报备案、定期核查、退出以及动态管理确认、调整社会救助金及群众有异议时的处理工作; 4. 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 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做好跨部门信息比对	晋民发〔2021〕5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6	民生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监管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财政局: 该项资金纳入民政部门年初预算 足额保障资金。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3.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洪政办函〔2024〕32号《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临市民发〔2024〕9号《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7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 审核残疾评定结果, 发放残疾人证; 2. 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 3.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组织培训、特殊残疾人上门认定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2〕21号)
8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对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 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 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文件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9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1. 做好本镇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3.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山西省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0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审批备案、信用监管、指导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工作； 2.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开展适老化老人、失能老人、残疾人家庭设施改造工作。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社会救助信息统计及相关工作。	政策解读 经费支持	《洪洞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晋民发〔2017〕25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国务院令第六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1	平安法治	开展烟花爆竹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1. 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查，依法开展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检查； 3.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 落实烟花爆竹销毁工作； 5. 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6.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审批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加强巡查，并及时向县公安局报送线索。	1. 协调联合巡查 2. 提供宣传巡查喇叭音频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经营许可和市场监管。
12	平安法治	防范非法金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	1. 做好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做好线索摸排并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7号）第五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
13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护路联防组织负责做好铁路巡护看守、宣传教育、涉路矛盾纠纷排查、治安隐患排查工作。	1. 开展铁路沿线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3. 对发现的涉路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铁路沿线乡镇积极协调并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九条 《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14	平安法治	矛盾纠纷调处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组织协调政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1.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 2. 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表彰奖励工作; 3. 审核发放个案补贴。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治矛盾反弹。	提供平台及业务培训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15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校园周边出版市场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抽查、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1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加强野生陆生动植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洪洞县“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17	乡村振兴	对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 处理、溯源工作; 4.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本镇内除河道以外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本镇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 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使用农产品安全抽查检测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 处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技术支持: 提供抽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 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19	乡村振兴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2. 开展普查队伍技术培训 3. 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1. 配合做好土壤普查政策宣传; 2. 陪同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开展工作	1. 业务指导: 招标第三方开展工作; 2. 人员培训3~5次;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提升培训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采样技术工作 洪三普办发〔2024〕1号
20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 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 受理县农业农村局呈请后 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2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提供项目资金和技术指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农建发〔2021〕1号)
22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 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 4.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 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 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 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 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 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 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根据发展需求, 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23	乡村振兴	负责宣传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推广使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4.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5.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6. 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7.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农机信息登记）；《山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4	乡村振兴	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及时传达省市工作政策及要求 2. 对各乡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巡查及考核，确保工作质量； 3. 对接财政局落实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补助费用的发放工作 4. 管理第三方公司及时转运农村生活垃圾 5. 指导乡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配备垃圾分类投放点	1. 开展环境卫生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建立环卫保洁队伍，落实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任务； 3. 负责管理考核行政村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公司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公共舆论的事项办理，以及新闻媒体等网络曝光问题，居民投诉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临汾市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促进条例》
25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户厕改造服务车进行专业性验收，对程序、资料进行专业审核； 2. 对大三格化粪池进行专业性验收，对程序、资料进行专业审核； 3. 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进行专业验收，审核项目资料，拨付项目资金。	1.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服务体系建设； 2. 统筹做好损坏或不达标卫生厕所修复整改的督促工作。	资金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业务指导保障	《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6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做好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群众安抚工作； 3.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和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工作； 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安全饮水排查和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发现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7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2.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	提供被征地参保名单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第七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28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部门协同, 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 3. 清理重复参保, 减少漏保断保, 实现应保尽保。	1.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开展特殊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3. 提供各村的户籍数据 4. 向各村反馈未参保人员信息	提供征缴公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29	社会保障	公共保障性住房申请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指导乡镇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 与各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 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房源的录入、公示工作。	1. 接收居民的申请; 2. 采取走访、抽查等方式,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变动等动态信息和申报事项进行初审; 3. 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进行公示; 4. 将初审结果上报县住建局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2. 《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30	自然资源	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加强节约用水宣传, 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4.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 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开展水文地质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检查督促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配合做好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节约用水条例》
31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县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 适时向市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 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5. 负责未取得矿产权开采矿产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2. 在辖区内巡查非法违法挖沙盗采行为; 3. 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32	自然资源	开展图斑核查和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对卫片图斑实地核查, 判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 负责对已判定为违法的图斑, 依法查处; 3. 跟踪违法图斑整改情况, 督促当事人完成拆除复耕。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前期处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 自然资办发〔2022〕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33	自然资源	名木古树认定、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县林业局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 实施动态化管理; 4.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 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城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 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 配合县林业局落实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4. 做好日常巡护, 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34	自然资源	“大棚房”违建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 组织开展排查摸底, 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 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 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 确认违法的, 及时立案查处, 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 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8〕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常态化营本化工作方案
35	生态环保	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县能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 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县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国家补贴, 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4. 确定清洁取暖补贴后报财政局拨付 县财政局: 接到县能源局资金申请后, 按要求拨付清洁取暖补贴到乡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要求拨付“煤改气”用气补贴。	1.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2. 负责申报辖区内煤改电户数并收集居民用电问题, 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3. 组织各村对居民“煤改电”设备进行摸排, 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 4. 审核并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5. 上报“煤改气”用气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3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煤改气”区域冬季取暖天然气保供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有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5. 开展日常巡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五堆”苫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7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 消除风险隐患; 4.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5.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6.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村内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1. 开展防治危废、固废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 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 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3. 配合开展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二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3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依法公开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他水上设施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管; 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6. 指导本镇冷水鱼养殖场所尾水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39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3. 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4.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
4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810项第148项) 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810项第354项)	1. 开展畜禽科学养殖宣传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或接到群众有关线索举报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资金与技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41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5.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 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 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6.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 监测; 7.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 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 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县交通局 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 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 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 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 疾驶, 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42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占道经营, 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2. 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 依法行使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行政处罚权。	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 进行初步核实, 及时劝告制止, 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政策文件、宣传资料、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制定规划, 采取措施, 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43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管理和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依法查办涉河违法案件 2. 组织对图斑的调查、遥感解译和数据分析;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 种植树木等行为进行认定 4. 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5. 制定灾害应急预案 6. 提供河道相关数据; 7. 对巡河员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乡镇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	1. 结合日常巡查, 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止, 经劝导无效的, 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处置; 2. 及时报送镇、村级河长及巡河人员调整情况。	1. 提供巡河员每人每月工资1600元。 2. 开展巡河员业务培训。 3. 对巡河员上报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性强, 乡镇无力承担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4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 2.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马戏团存在违法行为(如虐待动物、无证表演), 可向以下部门举报: 1. 当地林业草原局(主要负责); 2. 12315市场监管热线; 3. 110公安报警(涉及刑事犯罪时); 4. 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综合转办)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积极发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对发现、上报的“散乱污”企业问题, 督促相关乡镇、部门采取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关停取缔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的处置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清理所属行业(焦化、钢铁、造纸)违法违规产能, 指导企业落实错峰生产; 负责对所属行业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水利局: 对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 落实断水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 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能源局: 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收到县级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后 配合执行停电事宜。 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业企业的监管查处	1、开展“散乱污”整治宣传活动; 2、开展“散乱污”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 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46	生态环保	黑加油站(点)取缔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治理工作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 协调解决联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和任务的落实 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 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活动 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 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 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涉案线索; 查处联合治理攻坚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 对无牌无证驾驶的成品油运输车、非法销售的加油车予以扣押 依法查处。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 依法开展侦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严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或休息区、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的油品运输车 黑加油车。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黑加油站取缔整治工作, 督促加油站履行法定安全职责 依法查处加油站安全违法行为	1.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的宣传、排查工作; 2. 发现线索及时制止、上报; 3. 配合开展联合治理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		
47	城乡建设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组织编制乡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5. 负责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包括土地利用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等 确保土地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并严格控制土地用途。	1. 配合提供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发展潜力、规划定位、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基础资料; 2. 组织审议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 并组织报批工作; 3. 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公示公布工作。	提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开展规划许可审核	洪洞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洪规编办发(2022)3号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48	城乡建设	小产权房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能源局 县公安局	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及规划管理工作 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非法占用、转让土地、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局： 监督宅基地分配、流转，查处违规占用宅基地建设行为 县能源局： 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公司，供电公司收到县级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后 配合执行停电事宜。 公安局： 1. 对涉嫌非法转让土地、破坏农用地、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立案侦查 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因小产权房引发的群访、暴力抗法等事件，维护社会秩序。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小产权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后上报。	1. 专项经费支持，将小产权房巡查纳入专项预算，保障乡镇能够维持巡查力度，避免基层“无钱办事”。 2. 上级牵头建立“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专班，解决基层无法执法问题。 3. 定期组织专项培训，提升基层政策理解与执法规范性，降低法律风险。 4. 提供技术保障，如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工具，确保及时发现新增违建实现“早发现、早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49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4. 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 消除安全隐患； 5.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 组织镇、村两级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3. 配合开展隐患自建房整治及验收工作。	1. 人力保障：增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乡镇开展排查工作，如结构工程师、建筑安全专家等，为排查提供专业指导。同时，组织志愿者或其他部门人员，充实排查队伍，提高排查效率。 2. 物力保障：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如裂缝观测仪、钢筋扫描仪、红外热像仪等，用于精准检测房屋安全状况。还要保障防护用品的供应，确保排查人员的人身安全。 3. 财力保障：设立专项排查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劳务、设备租赁、数据处理等费用。对排查出隐患且需要紧急整治的自建房，给予资金支持，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4. 技术保障：开发或提供便捷、高效的排查信息管理系统，方便乡镇录入、统计、分析数据。定期组织技术培训，提升乡镇排查人员的业务能力，使其掌握最新的排查标准和方法。 5. 政策保障：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居民主动配合排查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保障排查工作有序推进。	晋自建房整治办函〔2023〕59号 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线上核查问题整改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山西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十七）条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农房安全工作的通知》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50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 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 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2. 组织村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 将相关材料送交住建局备案; 3. 对各村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 进行劝阻并上报; 4. 指导村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 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 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5. 负责组织各村开展日常巡查,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 进行整治。	1. 政策法规: 明确法规依据, 确保监管执法有章可循。 2. 人员配备: 增派专业人员或组织培训, 充实监管人力, 提升业务能力。 3. 资金支持: 划拨专项经费, 用于设备购置、日常巡查及违建处理。 4. 技术支撑: 提供卫星影像、测绘数据等, 利用技术助力精准监管。 5. 协调机制: 搭建跨部门协调平台, 保障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山西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十七)条
5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政策执行与规划制定, 对象认定与信息管理 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 工作协调与进度督办。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象认定, 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与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相衔接 提升农村整体居住条件。 县民政局: 负责反馈低收入人口人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 衔接相关社会救助政策。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 3. 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 4. 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5. 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与技术: 制定改造标准, 提供技术指导, 进行质量监管。 2. 财政局提供资金保障, 专款专用, 直达农户“一卡通”。 3. 农业农村局和民政局对象识别: 联合认定低收入群体危房户, 动态监测新增危房。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52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制保护专项规划, 明确修缮标准, 禁止大拆大建, 完善基础设施(消防、给排水), 引导专业团队参与保护修缮。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协助住建局申报认定传统村落 历史建筑, 纳入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条例及技术规范 明确禁止行为与责任。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加强消防安全, 打击文物犯罪, 维护保护秩序。	负责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日常巡查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 技术指导: 组织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包括古建筑测绘、文物鉴定、信息采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和现场指导。 2. 人员调配: 根据工作需要, 协调相关专业人员到乡镇协助开展工作, 或组织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进行联合巡查统计 3. 提供资金保障, 设立专项资金, 确保专款专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53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部署、指导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协调解决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建立长效机制; 2. 对安全隐患进行消除整改 符合铁路安全运行标准。	1.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活动工作; 2. 指导沿线村子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5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3.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修缮、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普查。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推荐文保员； 3. 乡镇对文保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4.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5.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每人每月3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专门负责，确保文物安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55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 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 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 4.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 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6.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 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2. 组织、协调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对文化馆、图书馆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3. 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 加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接待、借阅、维护、图书更新管理。	制定年度方案或规划，协调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本县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以及村文化活动室的各项指标要求 2. 定期组织对各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文化活动室的全面检查工作，制定检查方案和评分细则 3. 为乡镇制定综合文化站服务目录清单提供框架性指导 4. 负责制定本县文化惠民工程的总体实施方案	1. 定期对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2. 根据县文旅局提供的指导框架，制定具有本镇特色的综合文化站服务目录清单； 3. 根据本县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负责在本镇范围内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 指导村文化活动室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晋文旅办发〔2024〕18号）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5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督促各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按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指导县住建局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或安全事故报告后，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建立健全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	1.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在自然灾害事故或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县应急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迅速组织乡镇应急队伍、村干部等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3.为专业救援队伍带路，确保救援队伍能够快速、准确地抵达事故核心区域开展救援工作； 4.发生灾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 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 开展损失评估, 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 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开展雨、雪、冰、霜、大风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灾情稳定前, 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 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4.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对审核确认的居民, 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提供资金和物资保障,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章第40、44、45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章第10条、第四章第21条、第五章第27、28条, 第六章第30条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2. 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指导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 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 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 5.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培训; 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并上报 2.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并组织群众疏散; 3.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培训等工作。	1. 对乡镇辖区内的地裂缝、滑坡、地面塌陷等隐患提供技术服务, 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2. 对新增(核减)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增(核销), 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标识牌更新和制作。 3. 保障每年组织一次乡镇分管领导、村干部、监测员在内的群测群防人员集中业务培训。 4. 组织一次县级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演练,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 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5. 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 根据受灾情况, 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 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 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 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 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保护现场,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 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 组织群众撤离, 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火灾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提供资金和物资保障,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章32条, 第三章第41条, 第五章第52条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 指导有关乡镇和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 预置抢险物资, 视情开展巡查值守, 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 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 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 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 做好预警信息传递, 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 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做好使用管理; -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 建立台账, 动态管理, 落实叫应机制, 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 做好镇、村视频会议系统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及时报送信息。	- 为乡镇提供水库雨水情监测信息。 - 水利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中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 对水库巡查人员进行水库安全管理培训。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负责煤矿企业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县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按照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 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上级部门提供的保障措施	依据
6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6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方落实宴席报备； 3.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68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食品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校园食源性疾病监测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1.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县校外教育培训管理政策，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单位监督机构依法合规运营，规范办学行为； 2.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协调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大队、住建、文旅等相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检查，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查处，重点查处违规培训、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虚假宣传等行为； 3. 对核实的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处置	1. 做好辖区内校外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排查工作 2. 对反映的违规办学线索进行巡查核实上报。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1	经济发展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入户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履职方式：由县商务局开展具体工作。 (家电以旧换新入户核查工作已结束，以后不会开展此项工作)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慈善工作和老龄事业促进股 履职方式：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的，要主动退回，不予退回的由县民政局委托高龄津贴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如未能及时足额扣缴退回的，原则上在三个月内通过其他渠道将多领取的高龄津贴退回指定财政账户。	参照上级部门回收事项(810)回收事项第6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3.《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3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人口与家庭发展股牵头，财务股及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先调查核实，锁定情况。属超额的，通知限期退还；冒领的，视情节轻重，轻的批评教育并追回，严重的移交司法。可直接让其退还，或银行协助扣划，还能通过法律途径强制追回，全程加强监督预防。	参照上级部门回收事项(810)回收事项第474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4	民生服务	创业就业信息化平台维护更新工作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承接部门定期开展(根据上级省、市级通知进行系统使用登录平台维护工作)	平台长期不正常开展工作
5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承接部门负责	属于155项回收清单第42条
6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由秩序股具体承接开展工作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回收事项(共809项)政法领域第一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7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法开展证件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810项）第七大类244条
8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具体负责开展普查	1.《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2.《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产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810项）第七大类364条
9	乡村振兴	一户一宅的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各部门根据职责开展认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需协调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通过查询居民信息库等平台，开具“一户一宅”认定资料。
10	乡村振兴	宅基地开工勘验和完工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程序具体开展勘验和验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协调县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派驻专业人员和测量仪器进行“开工勘验”和“完工验收”
11	乡村振兴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具体负责开展整治	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的第122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12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领域54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13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审核、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由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涉及诸多专业知识，实际判断过程中，仅凭镇里现有人员的能力，时常难以精准鉴定其是否合规。鉴于此，为确保鉴定工作的准确性与专业性，我镇该项工作列为上交事项，上报给更具专业能力的上级部门处理
14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97条、98条、99条
15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97条、98条、99条
16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97条、98条、99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17	自然资源	排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履职	廊道绿化问题对工作人员的专业要求很严格，且是县里项目，项目属性复杂，部分超标准绿化工程为县级统一实施项目，整改需跨部门协调，因此该此项工作列为上交
18	自然资源	土地的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依法开展征收工作。1、县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2、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38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810项收回事项第6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2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职。	属于810项收回清单第88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21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87条
22	生态环保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23	城乡建设	完善道路设施，设置警告标志，对损坏县道进行维修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局开展具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4	城乡建设	对辖区范围内铁路桥梁、涵洞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铁路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25	城乡建设	农村非低层自建房屋建筑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对农村非低层自建房行为进行常态化巡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制止违法违规自建房行为；负责对自建房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自建房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进行查处；负责对无资质施工单位或个人建设自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自建房等涉及自建房安全监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相关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晋政办发〔2020〕1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上交理由：1、我镇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提供技术服务 2、依据晋政办发〔2020〕1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应当依法依规做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6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评价中心进行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依据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193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2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依据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39条）
28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评估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依据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40条）
2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评定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依据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41条）
30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鉴定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依据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242条）
31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维修资金的审核和现场查验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房产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32	城乡建设	小区内的违章建筑整治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执法队负责巡查，巡查发现后负责监督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33	文化和旅游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违法建设的处罚	洪洞县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文物违法建设的审批和监管，及保护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是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810项第538条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属于810项收回清单第687条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关停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教体局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收回到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综合股、煤矿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管理股等各相关单位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0项第489条
38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履职方式: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指导下,执法中队和各辖区监管所依据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参照上级部门回收事项(810回收事项第768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39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依法开展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回收事项，第十点市场监管领域第753条
4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履职方式：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下，执法中队和各辖区监管所依据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参照上级部门回收事项（810回收事项第78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41	综合政务	营业执照办理及年检,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让申请人可以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实现“零见面”审批。同时,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方便申请人领取和使用。	晋政办发〔202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42	综合政务	分布式发电审核证明	承接部门:县能源局 履职方式:根据职能权限,协调县供电公司依程序开展,涉及房屋证明事项仍由乡镇提供。	
4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的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县教体局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第三条
4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北至漠河以南,南至霍侯一级路口,东至一级路两侧沿街,西至二级路以东,对大槐树镇、辛村镇归属城区范围内的主干道路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第299条对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4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4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47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一览清第27页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48	行政执法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36条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资源领域中37条
5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此类行为应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第233（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234条（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规定
51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规定，此种行为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处罚 2.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缺乏对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等行为进行专业判断，无法进行处罚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5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2. 根据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第787条（对无照经营的处罚）325条（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森林和草原管理股 履职方式：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接中央、省、市、县调整、下放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对林木采伐运输、林地征用占用、植物检疫、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进行初审，核发相关许可文件；超出权限范围的，按照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以下情况属于盗伐、滥伐林木。盗伐林木指的是砍伐他人所有林木的行为。对于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行为人在限期内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森林和草原管理股 履职方式：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接中央、省、市、县调整、下放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对林木采伐运输、林地征用占用、植物检疫、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进行初审，核发相关许可文件；超出权限范围的，按照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据
55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根据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中第744条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该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法规股 履职方式：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规模畜禽养殖进行日常巡查监管，按法治程序对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法规股审核后，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148条收回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5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共810项）自然领域54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